股票代碼：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3樓
電　　話：(02)8913-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國肇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振乾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9,719	20	591,931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58,025	10	253,272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06,469	19	231,67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3,341	2	48,47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1,002	7	30,295	1
		1,518,556	58	1,155,648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559	-	7,4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56,462	36	894,020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6,096	4	82,0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392	1	13,4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八)	20,166	1	22,139	1
		1,101,675	42	1,019,029	47
	資產總計	$ 2,620,231	100	2,174,677	100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50,000	17	275,000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9,189	10	169,833	8
2201	應付薪資	168,013	6	126,173	6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六))	127,793	5	122,924	6
		1,014,995	38	693,930	32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項	-	-	9,2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36,251	1	37,168	2
		36,251	1	46,417	2
	負債總計	1,051,246	39	740,347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792	34	903,182	42
3200	資本公積	229,169	9	256,71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821	5	100,1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04	2	43,65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483	13	196,281	9
		493,008	20	340,130	15
3400	其他權益	(56,868)	(2)	(66,59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884	-	900	-
	權益總計	1,568,985	61	1,434,330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0,231	100	2,174,6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75,769	100	1,95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399,594	54	1,007,204	51
	營業毛利	1,176,175	46	951,337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519	2	55,214	3
6200	管理費用	168,798	7	142,6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978	22	521,05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	-	112	-
		796,175	31	718,996	37
	營業淨利	380,000	15	232,34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3,576	-	7,70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081	-	3,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2,199)	(1)	(6,8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532)	-	(4,439)	-
		(19,074)	(1)	(600)	-
7900	**稅前淨利**	360,926	14	231,74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0,032	1	32,869	2
	本期淨利	330,894	13	198,87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3)	-	(2,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870)	-	(1,0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33)	-	(3,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	-	(6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7)	-	(6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90)	-	(4,5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004**	**13**	**194,371**	**1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0,910	13	198,88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	-	(15)	-
		$ 330,894	**13**	**198,87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020	13	194,38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6)	-	(15)	-
		$ 325,004	**13**	**194,371**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69**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63**		**2.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5,992	247,654	75,667	5,391	275,365	356,423	(3,934)	(39,722)	(11,964)	(55,620)	1,454,449	915	1,455,364
本期淨利	-	-	-	-	198,887	198,887	-	-	-	-	198,887	(15)	198,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0)	(2,780)	(643)	(1,078)	-	(1,721)	(4,501)	-	(4,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107	196,107	(643)	(1,078)	-	(1,721)	194,386	(15)	194,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26	-	(24,52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265	(38,26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879)	(211,879)	-	-	-	-	(211,879)	-	(211,8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1)	(521)	-	674	-	674	153	-	153
員工限制型股票發行	-	18,475	-	-	-	-	-	-	(18,475)	(18,475)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2,810)	(9,414)	-	-	-	-	-	-	12,224	12,224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3,679)	(3,679)	(3,679)	-	(3,67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3,182	256,715	100,193	43,656	196,281	340,130	(4,577)	(40,126)	(21,894)	(66,597)	1,433,430	900	1,434,330
本期淨利	-	-	-	-	330,910	330,910	-	-	-	-	330,910	(16)	330,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3)	(2,963)	(1,057)	(1,870)	-	(2,927)	(5,890)	-	(5,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47	327,947	(1,057)	(1,870)	-	(2,927)	325,020	(16)	325,0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8	-	(19,62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8	(1,04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489)	-	-	(175,069)	(175,069)	-	-	-	-	(179,558)	-	(179,558)
員工限制型股票發行	5,000	(5,000)	-	-	-	-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5,390)	(18,057)	-	-	-	-	-	-	23,447	23,447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10,791)	(10,791)	(10,791)	-	(10,79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792**	**229,169**	**119,821**	**44,704**	**328,483**	**493,008**	**(5,634)**	**(41,996)**	**(9,238)**	**(56,868)**	**1,568,101**	**884**	**1,568,985**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926	231,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357	70,78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0)	112
備抵存貨及呆滯(迴轉)提列數	(8,277)	2,411
利息費用	3,532	4,439
利息收入	(3,576)	(7,7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91)	(3,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	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185	66,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633)	(19,846)
存貨	(266,518)	58,608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14,430)	(28,7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56	(28,2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2,120	1,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3)	(1,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78)	(18,399)
調整項目合計	(44,593)	47,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333	279,732
收取之利息	3,759	9,058
支付之利息	(3,565)	(4,782)
支付之所得稅	(49,340)	(11,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187	272,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96)	(72,0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890)	-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438)	(35,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2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473)	(107,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00	(2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6,229)
租賃本金償還	(3,428)	(3,361)
發放現金股利	(179,558)	(211,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6)	(633,4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0)	(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212)	(469,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931	1,061,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719	591,9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3樓。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GLA)	負責美國地區之行銷及配合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研究	100 %	100 %
本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Eclat)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崴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崴懋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88.32 %	88.32 %
本公司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惟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債務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建築改良　　5~12年

(3)電腦及儀器設備　　3~8年

(4)辦公設備及其他　　3~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車位及保管箱租賃等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5~10年

(2)商標及著作權　　10年

(3)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且與員工雙方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94,649	365,726
定期存款	125,070	226,20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719**	**591,9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達諾光電	**$ 5,559**	**7,429**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格為299千元，處分時之帳面價值為146千元，處分利益計153千元，併同以前年度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其他綜合損益數674千元，調整保留盈餘減少521千元。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260,323	255,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	-
減：備抵損失	(2,344)	(2,464)
	$ 258,025	**253,27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0,341	1%	2,344
逾期1~90天	28	1%	-
	$ 260,369		**2,344**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7,187	1%	2,374
逾期1~90天	8,549	1%	90
	$ 255,736		**2,46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464	2,35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0)	112
期末餘額	**$ 2,344**	**2,46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 131,528	61,275
在 製 品	177,537	66,574
製成品及商品	197,404	103,825
	$ 506,469	**231,67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或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8,277)千元及2,411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3,313	396,044	213,623	304,666	15,025	1,502,671
增　　添	-	1,720	57,772	67,315	6,907	133,714
處　　分	-	(6,539)	(11,755)	(33)	-	(18,327)
重 分 類	-	16,790	532	470	(21,932)	(4,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6)	(75)	-	(1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3,313**	**408,015**	**260,086**	**372,343**	**-**	**1,613,75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73,313	395,530	181,775	276,359	5,783	1,432,760
增添	-	514	33,948	28,344	9,242	72,048
處分	-	-	(2,058)	-	-	(2,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	(37)	-	(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3,313**	**396,044**	**213,623**	**304,666**	**15,025**	**1,502,67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67,963	158,857	281,831	-	608,651
本期折舊	-	5,706	16,495	43,233	-	65,434
處分	-	(4,904)	(11,695)	(33)	-	(16,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3)	(75)	-	(1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68,765**	**163,574**	**324,956**	**-**	**657,29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1,203	149,280	252,743	-	563,226
本期折舊	-	6,760	11,648	29,125	-	47,533
處分	-	-	(2,031)	-	-	(2,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	(37)	-	(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67,963**	**158,857**	**281,831**	**-**	**608,651**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73,313**	**239,250**	**96,512**	**47,387**	**-**	**956,4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73,313**	**228,081**	**54,766**	**22,835**	**15,025**	**894,02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29
增添	1,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9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36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64
增添	10,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029**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41
本期折舊	3,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36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3,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41**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5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788**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著作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0,821	161,351	252,172
單獨取得	816	44,662	45,478
處分	-	(24)	(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	(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637**	**205,964**	**297,60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821	153,047	243,868
單獨取得	-	8,999	8,999
處分	-	(683)	(6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	(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0,821**	**161,351**	**252,172**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968	143,169	170,137
本期攤銷	8,028	13,387	21,415
處分	-	(24)	(24)
匯率換算影響數	-	(23)	(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996**	**156,509**	**191,505**

	專利、著作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849	132,607	151,456
本期攤銷	8,119	11,255	19,374
處分	-	(683)	(6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	(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968**	**143,169**	**170,137**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6,641**	**49,455**	**106,0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3,853**	**18,182**	**82,035**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款項	$ 54,180	44,485
進項稅額、留抵稅額及其他	9,161	3,991
使用權資產	6,589	8,788
長期預付款項	10,031	9,807
存出保證金	3,546	3,544
	$ 83,507	**70,615**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 65,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85,000	175,000
合計	**$ 450,000**	**27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88,000**	**745,000**
期末利率區間	**0.74%~1.03%**	**0.9%~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399**	**2,364**
非流動	**$ 4,247**	**6,445**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	**6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24**	**36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62**	**3,78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車位及保管箱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78,177	73,1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187)	(42,4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990**	**30,70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1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171	69,9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23	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0	1,56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63	2,484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8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8,177**	**73,17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471	40,306
利息收入	489	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0	1,2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07	2,13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8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187**	**42,47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34**	**394**
推銷費用	$ 19	23
管理費用	67	85
研發費用	248	286
	$ 334	**39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483	9,703
本期認列	2,963	2,7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5,446**	**12,483**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 %	1.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1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0.75%	$ (2,486)	2,588
未來薪資增加率2.00%	2,513	(2,42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1.125%	(2,484)	2,582
未來薪資增加率2.00%	2,511	(2,4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459千元及18,611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0,032	32,861
遞延所得稅	-	8
	$ 30,032	**32,869**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20%	$ 360,926	20%	231,7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185		46,348
永久性差異		(510)		(555)
租稅獎勵		(21,731)		(13,829)
前期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9,912)		905
		$ 30,032		**32,86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課稅損失	$ 50,337	56,37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33	15,758
	$ 68,070	**72,133**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國內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崴懋科技	民國一〇〇～一〇九年度	$ 138,651	民國一一〇～一一九年度
博惟科技	民國一〇〇～一〇七年度	113,034	民國一一〇～一一七年度
		$ 251,68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計劃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47)	(3,038)	(2,421)	(13,406)
借記/(貸記)損益	1,031	335	(1,36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	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16)**	**(2,703)**	**(3,773)**	**(13,39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277)	(2,485)	(1,652)	(13,414)
借記/(貸記)損益	1,330	(553)	(769)	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947)**	**(3,038)**	**(2,421)**	**(13,406)**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	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	**1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	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	**2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均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3,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包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1,500萬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90,279千股及90,3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收回539千股及281千股，帳列庫藏股項下；另，本公司將累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50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因此，相關員工未賺得酬勞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於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項下，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691	219,180
員工認股權	1,004	1,004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3,474	36,531
	$ 229,169	**256,71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4,489千元(每股0.05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利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95	**$ 175,069**	2.36	**211,879**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為3元，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05年度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08年度
給與日	105.8.26	108.12.26
給與數量(千單位/股)	1,000	500
合約期間	3~4年	2年
授予對象	創惟公司員工	創惟公司員工
既得服務條件	未來三年及四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既得績效條件	詳下述	詳下述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予日公允價值為43,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獲配之股份，其自取得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三年及四年且達下列績效條件時，可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及70%。

(1)員工前三/前四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設定目標；

(2)所屬團隊於前三/前四年度之業績達到設定目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予日公允價值為18,475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兩年，且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設定目標，可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0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合併公司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列庫藏股項下，其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庫藏股數量	-	-
本期收回	539	281
本期註銷	(539)	(281)
期末庫藏股數量	-	-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9,238千元及21,89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0,791)千元及(3,679)千元。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039	820
本期未達既得條件失效數	(539)	(281)
本期既得數	-	-
本期發行數	-	5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500**	**1,039**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0,910**	**198,8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779**	**89,7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9**	**2.22**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0,910**	**198,8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779	89,779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4	427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802	9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1,245**	**91,1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3**	**2.18**

於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稀釋效果時，其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報導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59,062	1,148,065
中　　國	886,009	678,827
美　　國	83,009	75,469
其他國家	47,689	56,180
	$ 2,575,769	**1,958,541**
主要產品：		
USB控制晶片	$ 2,508,795	1,928,323
其　　他	66,974	30,218
	$ 2,575,769	**1,958,541**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60,369	255,736	235,890
減：備抵損失	(2,344)	(2,464)	(2,352)
合　　計	**$ 258,025**	**253,272**	**233,538**
合約負債	**$ 10,634**	**9,998**	**7,27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07千元及55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129千元及26,57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338千元及7,97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76**	**7,708**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277	1,383
其他收入	1,804	1,621
	$ 3,081	**3,004**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9,523)	(4,331)
其　　他	(2,676)	(2,542)
	$ (22,199)	**(6,873)**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除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外，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且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48,570千元及875,498千元。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2%及61%。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0,000	453,360	453,3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9,189	269,189	269,189	-	-
應付費用	52,591	52,591	52,591	-	-
其他流動負債	14,152	14,152	14,152	-	-
租賃負債	6,646	6,775	2,472	4,303	-
	$ 792,578	**796,067**	**791,764**	**4,303**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5,000	277,561	277,56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833	169,833	169,833	-	-
應付費用	28,551	28,551	28,551	-	-
其他流動負債	13,576	13,576	13,576	-	-
租賃負債	8,809	9,043	2,467	4,509	2,067
長期應付款項	9,249	9,249	-	9,249	-
	$ 505,018	**507,813**	**491,988**	**13,758**	**2,06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A.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023	28.480	570,247	15,891	29.980	476,413
人 民 幣	2,978	4.377	13,036	2,854	4.305	12,2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07	28.480	225,192	4,176	29.980	125,219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81千元及3,6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核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9,523)	1	(4,331)	1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95,950	256,185
金融負債	-	(175,000)
	$ 295,950	**81,18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93,789	365,553
金融負債	(450,000)	(100,000)
	$ (56,211)	**265,553**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變動利率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1千元及664千元。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5,559**			**5,559**	**5,5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71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8,0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002				
	$ 948,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5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9,189				
租賃負債	6,646				
其他金融負債	275,804				
	$ 1,001,639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7,429**			**7,429**	**7,4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1,9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3,2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95				
	$ 875,4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75,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9,833				
租賃負債	8,809				
其他金融負債	219,928				
長期應付款項	9,249				
	$ 682,81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中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3)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投資之金融資產，其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429	8,653
加：依公允價值評價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0)	(1,078)
減：本期出售成本轉出	-	(146)
期末餘額	**$ 5,559**	**7,429**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皆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84及1.7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695	(69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278	(2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928	(92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371	(37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275,000	175,000	-	450,000
租賃負債	8,809	(3,428)	1,265	6,6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3,809**	**171,572**	**1,265**	**456,646**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196,229	(196,229)	-	-
短期借款	497,000	(222,000)	-	275,000
租賃負債	2,364	(3,361)	9,806	8,8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5,593**	**(421,590)**	**9,806**	**283,8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55	29,109
退職後福利	304	300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7,390	-
	$ 37,249	**29,40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416**	**-**	**46**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490,337	324,80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166,057	68,627
定期存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信用額度擔保	170,880	29,980
存出保證金	海關先放後稅額度擔保	3,000	3,000
		$ 830,274	**426,4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71,480千元及1,150,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等，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26,556千元及5,522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裝修辦公室之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85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7,843	557,843	-	477,787	477,787
勞健保費用	-	32,793	32,793	-	31,742	31,742
退休金費用	-	19,793	19,793	-	19,005	19,0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950	12,950	-	11,766	11,766
折舊費用	39,833	28,957	68,790	28,287	22,568	50,855
攤銷費用	-	21,567	21,567	-	19,933	19,9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票：								
本公司	達諾光電(股)公司	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900	$ 5,559	6.23 %	5,559	6.23 %	
〃	Syndiant Inc.	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	0.84 %	-	0.84 %	
〃	綠星電子(股)公司	〃	〃	22	-	0.13 %	-	0.13 %	
〃	思銳生醫(股)公司	〃	〃	250	-	17.46 %	-	17.46 %	
					$ 5,55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一千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博惟	1	應收帳款	38,034	月結90天	1.44%
0	本公司	博惟	1	銷貨收入	71,452	〃	2.77%
0	本公司	GLA	1	勞務費	23,122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0.9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註3)	帳面金額(註1、2)				
本公司	GLA	USA	IC設計	30,085	30,085	40,000	100 %	14,730	556	568	100 %	子公司
本公司	Eclat	薩摩亞	轉投資	118,386	118,386	1,800	100 %	3,720	(6,738)	(6,738)	100 %	〃
本公司	崴懋科技	台灣	IC銷售	89,901	89,901	1,729	88.32 %	6,683	(137)	(121)	88.32 %	〃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台灣	IC銷售	190,550	190,550	1,000	100 %	14,058	3,737	3,737	100 %	〃

(註1)左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帳面價值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列計。

(註3)係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匯出	收回							
伊克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從事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	-	註	-	-	-	-	註	註	-	-	-	-

註：係透過轉投資公司Eclat Holding Ltd.設立大陸地區代表處，以拓展大陸市場。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940,861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秦曼平	5,477,815	6.0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及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銷售，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USB控制晶片	$ 2,508,795	1,928,323
其　　他	66,974	30,218
	$ 2,575,769	**1,958,541**

(三)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所佔比例%
GRKN01	$ 484,224	19
GIYV01	378,789	15
EVVE01	298,519	12
CNCI01	263,575	10
	$ 1,425,107	**56**

	108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所佔比例%
GIYV01	$ 310,733	16
EVVE01	286,388	15
GRKN01	254,656	13
	$ 851,777	**4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379 號

會員姓名：(1) 陳振乾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35451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余聖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　年　二　月　8　日

裝　訂　線